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改變。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4至第6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94,091	408,882	366,876	305,287	145,763
經營業務溢利	121,624	84,933	102,442	96,468	49,492
財務成本	(520)	(310)	(197)	(225)	(7)
除稅前溢利	121,104	84,623	102,245	96,243	49,485
稅項	(18,043)	(9,907)	(7,991)	(16,500)	(7,87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03,061	74,716	94,254	79,743	41,614
少數股東權益	(17,311)	(7,916)	(9,825)	(3,575)	(1,92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5,750	66,800	84,429	76,168	39,688

## 財務資料概要(續)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299,941	162,696	131,073	70,473	59,733
流動資產	470,244	303,091	235,914	201,865	89,282
總資產	770,185	465,787	366,987	272,338	149,015
流動負債	84,641	65,305	53,036	52,292	29,868
非流動負債	—	3,956	4,363	4,618	458
總負債	84,641	69,261	57,399	56,910	30,326
少數股東權益	86,359	28,284	20,358	10,151	6,626
淨資產	599,185	368,242	289,230	205,277	112,063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重列(如適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載於第24頁及第25頁之財務報表。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借貸及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9(b)。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36,01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261,441,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47.6%，當中向最大客戶供貨之銷售額則佔年度總銷售額約10.6%。

本集團於年內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32.9%，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年度總採購額約8.4%。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及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朱祺先生

彭展榮先生

王海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孟凡璽先生

丘忠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啟達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馬榮欣先生及丘忠航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彼等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兩年。馬榮欣先生及孟凡璽先生各自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期滿時，本公司未有重續與彼等訂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與丘忠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9至13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海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之任期已重續，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訂約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陳昱女士及彭展榮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視情況而定)佔股本權益及債券有關百分比。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8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Master Oriental Limited (「Master Oriental」)	長倉263,340,000股(附註1)	公司權益	15.82%(附註1)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亨泰」)	長倉263,340,000股(附註1)	公司權益	15.82%(附註1)
Chan Yuen Tung先生	長倉197,055,488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4%(附註1)

附註:

1. Master Orienta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泰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ster Oriental之權益被視作亨泰之權益,故已計入亨泰之權益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亨泰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Master Oriental將分別出售本公司214,81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及認購本公司214,810,000股新股份(「認購」)。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於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Master Oriental於本公司之股權由18.17%減至3.35%。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完成。於認購完成後,Master Oriental於本公司之股權由3.35%增至15.82%。
2. 據董事所深知,Chan Yuen Tung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出任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除外。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孟凡璽先生及丘忠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